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号）《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23,9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合计增持金额20,043.97万元。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相关增持主体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127,438,975	0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67,750,989	12,072,696
马伟华	董事	0	600,122
冯洁	董事	0	200,813
张涛	监事	0	114,748
李兵	监事	3,600	86,065
李见	财务总监	0	438,628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1,100	0

注：①上述股份包含公司因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目前部分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②上表中，李晓华的间接持股数指其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马伟华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洁、张涛、李兵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见通过上海恒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拟自2023年6月27日起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合计19,396.79万元。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主体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3,000.00	6,000.00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4,000.00
马伟华	董事	500.00	1,000.00
冯洁	董事	500.00	1,000.00
张涛	监事	150.00	300.00
李兵	监事	100.00	200.00
李见	财务总监	500.00	1,000.00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750.00	25,500.00
合计		20,000.00	40,000.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因受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及春节假期休市等客观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增持主体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至2024年7月26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其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相关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增持计划要求，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004,163	3,006.71	0.1027%
李晓华	668,600	2,001.79	0.0684%
马伟华	113,500	500.14	0.0116%
冯洁	82,000	500.71	0.0084%
张涛	30,800	150.50	0.0032%
李兵	18,800	100.22	0.0019%
李见	176,900	500.02	0.0181%
禹雪	113,300	500.18	0.0116%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15,912	12,783.70	0.3187%
合计	5,323,975	20,043.97	0.5445%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2023年10月27日）		本次增持后（2024年7月26日）	
	持股数（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39%	128,443,138	13.1365%
李晓华	67,750,989	6.9293%	68,766,089	7.0330%
马伟华	0	0.0000%	143,500	0.0147%
冯洁	0	0.0000%	82,000	0.0084%
张涛	0	0.0000%	30,800	0.0032%
李兵	3,600	0.0004%	22,400	0.0023%
李见	0	0.0000%	236,900	0.0242%
禹雪	81,100	0.0083%	254,400	0.0260%

注：除本次增持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主要系：①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马伟华、李见、禹雪作为激励对象分别获授30,000股、60,000股、60,000股；②李晓华于2024年7月23日购回346,500股，详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号）。

四、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增持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3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资产。

近日，中船九院位于深圳市的2套房产（深圳市滨河路滨河新村东区18栋302、303室）通过竞价方式征得2名自然人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分别为3,879,601.20元、3,879,601.20元，合计7,759,202.40元。中船九院将与上述2名自然人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推进过户登记事宜。

其他剩余房产将继续委托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98,866,83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中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收到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关于其与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中船海装因不服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诉请求：

1. 撤销重庆丰都县人民法院(2022)渝0230民初5357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均全部由被上诉人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光电场产品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2	中船科技	2024/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021-52383305)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三）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事宜

联系地址：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程新桃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光电场产品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和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以不低于评估值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光电场产品股权的预案》。根据公司"滚动开发"的经营策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回笼前期投资资金，用于后续风场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子公司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科技公司和新疆海为拟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以不低于评估值的首次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部分在运营风光电场产品股权，其中包括尚处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资产。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次转让的风光电场产品股权评估价值合计992,367,133.49元。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指引，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风光电场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挂牌（含决定挂牌方式）、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与股权转让协议等。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方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风光电场产品股权共有8个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1：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

住所：沽源县新城北街北环路北经济开发区内小微产业园3号楼三层房屋206室

法定代表人：谭贤明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65%、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961.68万元，负债总额30,567.30万元，所有者权益8,394.38万元，营业收入3,767.18万元，利润总额799.09万元，净利润798.96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7,087.64万元，负债总额28,354.33万元，所有者权益8,733.31万元，营业收入1,132.20万元，利润总额322.40万元，净利润322.40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情况：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评估价值为105,345,758.49元。

标的2：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

住所：新疆巴州博湖县人民东路9幢

法定代表人：高歌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电力供应、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5%、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45%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499.62万元，负债总额8,713.93万元，所有者权益8,785.69万元，营业收入2,417.17万元，利润总额700.52万元，净利润582.17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7,536.10万元，负债总额11,099.55万元，所有者权益6,436.55万元，营业收入458.45万元，利润总额-6.16万元，净利润-5.33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情况：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评估价值为35,800,325.00元。

标的3：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瑞金路1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谭贤明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业务技术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7,410.74万元，负债总额47,735.40万元，所有者权益29,675.35万元，营业收入11,428.97万元，利润总额5,002.68万元，净利润4,607.16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3,372.50万元，负债总额65,208.80万元，所有者权益18,163.70万元，营业收入2,215.21万元，利润总额660.17万元，净利润608.27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情况：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96,822,100.00元。

标的4：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托普铁热克镇团结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谭贤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电力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物流；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381.14万元，负债总额21,877.23万元，所有者权益8,503.91万元，营业收入4,895.26万元，利润总额1,602.37万元，净利润1,360.85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3,495.16万元，负债总额25,137.78万元，所有者权益8,357.38万元，营业收入1,627.65万元，利润总额771.48万元，净利润655.75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情况：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67,560,600.00元。

标的5：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

住所：新疆巴州若羌县党政办公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高歌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业务技术服务；电力供应；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修理、租赁；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5%、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45%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91.09万元，负债总额8,354.91万元，所有者权益7,736.18万元，营业收入2,362.97万元，利润总额500.09万元，净利润424.19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062.53万元，负债总额9,782.79万元，所有者权益6,279.74万元，营业收入348.91万元，利润总额-136.91万元，净利润-116.70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情况：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评估价值为34,910,150.00元。

标的6：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新疆巴州若羌县胜利路2号小区14幢215号

法定代表人：谭贤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061.65万元，负债总额21,226.32万元，所有者权益4,835.33万元，营业收入3,716.01万元，利润总额787.39万元，净利润655.11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8,733.54万元，负债总额23,311.12万元，所有者权益5,422.42万元，营业收入476.04万元，利润总额-183.40万元，净利润-155.91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情况：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54,542,500.00元。

标的7：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新疆巴州尉犁县尉东矿产加工园生活服务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谭贤明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电力售电；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122.13万元，负债总额10,294.44万元，所有者权益6,827.69万元，营业收入2,356.68万元，利润总额579.60万元，净利润475.92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874.04万元，负债总额12,411.09万元，所有者权益4,462.96万元，营业收入452.01万元，利润总额-22.79万元，净利润-19.37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情况：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5,530,200.00元。

标的8：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北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谭贤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127.71万元，负债总额24,115.15万元，所有者权益9,012.56万元，营业收入4,726.16万元，利润总额1,695.68万元，净利润1,429.13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5,792.81万元，负债总额26,782.86万元，所有者权益9,009.94万元，营业收入1,278.35万元，利润总额233.26万元，净利润198.26万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情况：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51,855,500.00元。

上述拟转让的标的中，新疆海为下属的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木乃县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乌鲁木齐市达坂城海为支油风电有限公司）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资产。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新疆海为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转让所持业绩承诺资产相应股权，且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利息按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交割日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标的	扣除期间影响以后的100%股权评估值	重大资产重组时100%股权评估价值	增值
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89,746,230.84	76,725,100.00	13,021,130.84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57,006,043.89	406,315,400.00	150,690,643.89
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185,900,469.29	159,679,200.00	26,221,269.29
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77,963,206.80	69,961,600.00	8,001,606.80
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14,880.12	46,016,000.00	14,598,880.12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71,734,228.06	64,755,500.00	6,978,728.06
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162,396,249.72	117,286,800.00	45,109,449.72

备注：扣除期间影响是指扣除在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初步测算，上述资产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资产的100%股权评估价值均超过该些资产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时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未触发补偿义务人需要补偿的情况（最终以成交价格及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新疆海为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资产的转让，则终止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新疆海为所属业绩承诺标的范围将相应发生改变，由原来8家业绩承诺资产变更为1家。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亦不对该等已转让的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及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转让公司风光电场股权是按照"滚动开发"的经营策略，通过出售成熟风电场产品，回笼前期投入资金，提升运营质量，用于后续风场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根据公司财务金融部测算，若上述风光电场产品成功完成转让，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兴旺先生组织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风光电场产品股权的预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临2024-037），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38）。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5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95.97%（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涨幅为4.04%，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0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风险：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市盈率（TTM）123.26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7.98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16.07%，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11元/股，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风险

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市盈率（TTM）123.26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7.98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16.07%，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因被留置无法出席，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因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退出控股子公司贵州数智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贵州数智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能元"）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物流有限公司一直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经营发展目标未及预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退出控股子公司贵州数智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资协议》及数智能元《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后续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7.7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按上述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7.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452.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7.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258.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3）、《勘设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勘设股份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4、传真号码：0851-85825757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回购期间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7.7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8，由公司副董事长（现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7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8.40万股~452.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3%~1.4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61229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按上述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7.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452.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7.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258.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7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1,319,847	100.00	308,735,868	100.00	306,797,884	100.00
股份总数	311,319,847	100.00	308,735,868	100.00	306,797,8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以目前公司股本情况及回购方案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82,810.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5,397.13万元。如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1%、1.0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公司除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张林先生因留置、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因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获得回复外，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关于提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副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关于提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且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副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61229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3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董延安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张林因被留置无法出席，独立董事王强因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鄢霞以通讯方式参加；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国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62,401	98.3911	186,660	0.5252	385,039	1.0837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1,401	98.1350	476,916	1.3421	185,783	0.5229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9,001	98.1564	278,660	0.7842	376,439	1.0594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2,001	98.5588	479,916	1.3505	32,183	0.0907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2,901	98.4769	311,760	0.8773	229,439	0.6458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86,361	97.8957	551,116	1.5509	196,623	0.5534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16,001	98.5419	278,660	0.7842	239,439	0.6739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72,492	98.4195	384,425	1.0818	177,183	0.4987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90,561	98.7517	196,660	0.5534	246,879	0.6949

1.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3,001	98.5616	387,916	1.0916	123,183	0.34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9,224,103	97.1120	186,660	0.9429	385,039	1.9451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9,133,103	96.6523	476,916	2.4091	185,783	0.9386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9,140,703	96.6907	278,660	1.4076	376,439	1.9017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9,283,703	97.4130	479,916	2.4243	32,183	0.1627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9,254,603	97.2660	311,760	1.5748	229,439	1.1592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19,048,063	96.2227	551,116	2.7840	196,623	0.9933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9,277,703	97.3827	278,660	1.4076	239,439	1.2097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9,234,194	97.1629	384,425	1.9419	177,183	0.8952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9,352,263	97.7594	196,660	0.9934	246,879	1.2472
1.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19,284,703	97.4181	387,916	1.9595	123,183	0.62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1.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王维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